

1934年 4-10 1934年 6-1
 1934年 7-5 1934年 8-1

敬告當局及民衆

評論
 敬告當局及民衆

李暢生

「中國國民之航行船，果入危險之途程乎？」應之曰「唯」，「否」？
 溯自民國肇造以來，迄已二十餘載，在此二十餘年中，兵禍頻仍，國家元氣，早已大虧，上也者駑者淫佚，下也者醉生夢死，馴致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日甚，而國家民族，亦將入於萬劫不復之中，回首前程，瞻望來路，誠使吾人不禁發生無限太息痛恨之感焉。

憶自九一八東北事變以來，日寇既攫我四省，今日勢侵察東，垂涎西蒙，而魔掌於秘密中且伸及于新疆；西藏方面，康藏糾紛，迄在英人播弄之下延而不決，而法佔粵南九島，南海方面，遭逢威脅，近日發生班洪事件，矚目四望，河山變色，此猶屬于外患者，以云內憂，則察變滄夷未復，閩變頓又發生，閩事剛告解決，而孫殿英又以稱兵西北聞，現在西北雖已救平，但塗炭中之吾民，果何時得解倒懸？恐非上下一致，努力團結，將不克達富強圖存之目的！據電傳：江西匪共，三月之內，可望完全肅清，且新生活運動自南昌發動後，則已普及全國，是則吾民富強生存之轉機其在斯乎，吾人有願為當局及民衆敬告者數事：

監血政

期四第	卷五第
出版日二月四年三十二國民	編命動運政監衆民西山
號三十街寺新原太	行發一期星逢每
券立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郵票通用
零售四分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	本刊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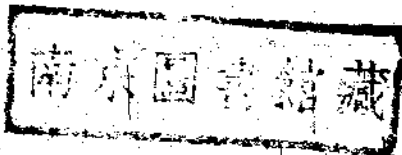
目錄

- 敬告當局及民衆
 新生活運動與警察
 天龍山石像被盜
 官場現形記
 渾源承審員殘民之實據
 代縣財政糾紛如何解決？
 應縣陳公安局長貪污紀要
 征收油產稅
 五十一件風流案的探討
 關於村政問題一封來信

一，自民十七統一完成，整個政治機構，建設于三民主義之基礎上，三民主義為最適合中國國情之主張，且總理一生作為，無一不以民衆利益為前提，吾人希望當局今後只須勿背總理革命精神，一以大公無私為根據，則全國人民自然草從風靡，無復抗命作亂之行爲，此望當局體然覺悟者一。

二，過去數年間，當局者多貪領袖慾所支配，遂致各不相下，互逞意氣，今者胡展堂先生，尙欲維持西南時形局面，吾人以爲際此風雨飄搖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時，此舉殊屬不可，蓋粵陳年來以此自固，乃引出馮國璋等變亂，若胡先生今再維持西南執行部，是不啻延長黨政割據之局，而國內統一益趨遙無期，此希望朝野協同努力者二。

三，近十年來之民生，提高凋敝，各達極點，每年海關統計率皆入超，或則穀賤傷農，或則流亡載道，而民不聊生則一也，人民日常用品，大半為外貨，近日各國實行傾銷辦法，我國稅又毫無壁壘，將來前途適在不堪設想中，吾人希望民衆檢核持生，以厚國力，調用外貨，以裕民財，此希望人民反省奮發者三。

新生活運動與警察

亡線，類廢的精神，浪漫的生活，是危亡線，上最可痛的亡國了，而我們民族就在這線上度過了春與寒，度過了少與老。

新生活運動風起雲湧，要從檢閱自己，改正自己做起。要使頹廢的精神，因這運動而富有朝氣，要使浪漫的生活，因這運動而紀律化，由死亡線而實踐到復興的坦途，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新生活運動，是一個實踐運動，而不是空言運動，口號運動。否則本省民七八年間省當局頒行的人民須知，也曾轟動過一時，試問：那威風，

四，新生活運動，形式上已轟動全國，但其重要樞紐，在能自行，蓋細微之謬誤，常促成不可收拾之大變，其者可以傾家亡國，新生活所定規條，試問有幾則非吾人無意中違犯者，吾華民族，過去被人譏為一盤散沙，五分鐘熱度，吾人希冀全國同胞，以實行新生活為起點而嚴密組織，堅固團結，持久以行，一雪仇敵對我不堪之讒誦，此希望人民努力與起者四。

總之，國運凌替，絕非一成不變，果動自可補拙，能儉定可養廉，其使買德幹局吾人為最有希望之民族，吾人只有勇毅從事，勿自餒，毋自驕，其前途自有光明，願當局及吾民衆，其共勉之。

而今安在？說起來大家彼此一笑罷了，那一條真個有人實行過？

大家都知道：警察是最低的行政官吏，政治是靈魂，而警察則是政治的足，警察辦不好，一切的政治上良好設施，是無從來進的，而且幾百萬和平市民的生命財產，都負給警察，那警察的責任，是何等莊嚴偉大，那職務又是何等神聖。然而我們試任太原市上旅行一週，即可知荷且與敷衍是警察的一貫精神，「走路要靠左邊走」（新生活規距條）前十年就有這口號，始終並沒有實行過，這固然由

於民衆的無紀律，但警察的指揮杖，以我看來，並不是專門為汽車設置的，並不是放在車夫頭上為其最高作用罷？

因着新生活運動這個刺激，我希冀警察界負責人把精神緊張起來，實踐以邊走這一條，今日不成功，實踐之，警察而不能做到這一步，難道是穿着皮囊腿而為十字街頭的點綴品嗎？

天龍山石像被盜

民族精神是國民藝術的血肉，而外來思想則是國民藝術的滋補品，兩者互相作微妙的結合，必然的產生偉大的光輝來，這是一般的藝術學上的通例，中國自漢武佛教輸入之後，文化益發達和燦爛光輝之境了。不特文士的筆端，頌贊三寶功德，就是貴族平民，也要茹素持戒，捨身出家。石像，一也，生其間，滿析離居，迄無字，幾有尙寐無說不如無生之歎！而氏以在生西方極樂淨土，上昇兜率天宮之說誘之；故愚夫愚婦，相率造像，以冀佛祐。這是極深淵博的見解。當時造像之盛，由一於是招提阿山中，寶塔駢羅，爭寫天上之姿，共阿房等壯，豈有木衣綺繡，土被宋紫

而已哉。一見中國通史綱要頁二五六
的描寫可見一斑。

在這樣的範圍中，雕刻也以佛像
雕刻為代表，最大的作品，如雲崗龍
門以及天龍山的石窟造像，天龍山的
石像，據蘇禹珪重修龍門記謂：「
北齊文宣帝天保末年，鑿石通濟，依
山刻像，一見太原縣志藝文志卷十一
，七頁。計有石室二十四窟，鑄建
大小佛像百餘。這些造像之中，較龍
門更為美觀，而另具一種特殊的作
風。據美術史家言，一碑像石像之製
作，至北齊其隆盛達於極頂。中國之
佛教像，多不自印度，純依經說或
佛圖，獨出心裁，一見中國美術史頁
五十四。這樣的美術巨製，以外來的
思想為滋補品，為刺激，而以高尚的
理想，崇拜的執誠為基礎，所以裝飾

官場現形記

在舊劇內有兩句話是：「身居官宦，上管國家辦事，下與黎民分憂，」本來官是管事的意思，我們想上
古時代的官，絕沒有發財的一說，所謂「兩袖清風」方稱得起是好官。可是，到了近代，升官必然要發
財，於是官而不制地皮，未幾貽人笑話，去古風不消說是很遠，但官格也就日見其低了。這裡我們集
了四篇資料，差不多都是官度「死要錢不要臉」的寫照，若無以名之，總稱之為官場現形記。事實如此，
讀者請毋責我以筆下無情也可！

官境的顯露，與造像意境的顯露，互
相調劑，達到最高超最偉大的境地。

天龍山的石像是美術史上的一個新
紀元，是前人精神神聚遺給我們的最
大遺產。這個偉大的巨製，因年代悠
久，風雨飄搖，那石室傾頹，佛像崩
缺，是實中事。假使沒有別的外事
件發生，就只這個原因，那美術巨
製，也有朝不保夕之虞。不料正在
人陸續參觀，而國人也知古物之可保
時，突以一石內所有造像被人剽竊一
空，寺之所在，僅一高二四尺之石

佛，然兩目亦被擊毀。聞。一見天津大
公報二千三百七十多年的美術巨製，
是永遠永遠與吾們永別了。有地而不
能守，有物而不能保，這是如何令吾
們悲憤的事呵。

在悲憤中，我們希望大同的雲崗
，以及定襄的白佛堂等，當局有一個
妥善的保護。已經掉了的，就是水落
石出有什麼用？要緊的是以後希冀別
再發生第二次的不幸。
把筆至此，百感繁懷，詩曰：
如可贖兮，八百其身。」（寄）

太原覺民派報社圖書部啟事

本社為溝通文化起見特設圖書部代售全國七十二家書店圖書凡
八千餘種努力為社會服務竭誠謀讀者便利倘承惠顧無任歡迎

編者

渾源承審員殘民之實據

(渾源通訊)

渾源地居寒北，民智晚開，政治腐敗，在所不免，就現存一般人民最痛心疾首者，即現任承審員李裕聰勾結土豪，狼狽為奸，魚肉民是也。

李承審員自上年九月間蒞渾以來，利用其親屬長交勢之機，對於所受各案件，無論刑罰大小，悉以勾結本地土豪郭文華李滋賢該承審員本極帶來之差人張玉文陳庚貴等，賄通聲氣，狼狽為奸，殘民以逞，自圖私利，為市場，郭李之家即為作奸根據地，在李承審員賄通殘民，肆無忌憚，而一般弱小民衆，受抑未伸，曲有難訴，誠伸入不能不氣憤填胸也，用將調查所得該承審員貪污事實之最切要者，總陳於次：

(一) 李承審員與渾源西關。素無正業，藉其方一妹(隱其名)年可妙齡，頗具姿色，遂由現任承審員李裕聰，含圖肉愛，迷而不悟，除每日在英家作日聽話外，日無虛夕，概以李英家作為審員住宅，以資滿其獸欲而事會焚，該承審員亦得狐假虎威，肆其請託以

遂網搖，如縣民牛三，居住渾源南門外，係以彈犯於上年十月一日破獲被押後，該審員即以牛三案情，指示李英，並唆以勒索罪屬之術，而李英遂偕同審員差人張玉文，逕至博和牛三之胞兄牛大家。該牛大現住渾源南門外一(請卷)。當以巧言誘騙云：「審員與李英交誼甚遠，凡所請託，有求必應，如能領送審員贖金壹百元，交由李英轉付，決能將牛三之徒刑罰金一筆勾消，准其出所。」牛大本屬愚民，一聞其弟牛三能以出所，喜破天荒，焉不慨允，遂乃東興取當，執凌現洋壹百元，交付李英，而李英將贖罪洋得後，即由審員將其差人張玉文，在李英家內按成抽分，對於烟和牛三，則不獨未予出所，竟於本年一月十八日解押大同第三監獄，執行其應得之徒刑，迄今牛大與其弟妻，只得備於甘威，含冤無訴，此伊之勾結土豪李英而會焚無忌者一也！

二 郭文華現住渾源城內錦樓南巷，素常以誑詞唆訟，包辦賄賂為其專業，自審員李裕聰蒞渾之後，該郭文華即利用賄賂手段，偽作與審員有學友之誼，鑽營把結，餽遺賄賂，而審員亦秘窺其隱，遂利用其鬼蜮伎倆，往來酬酢，營私互肥，即以郭文華住居為其營賄場所，而郭文華遂得包攬詞訟，大肆招搖，無論刑民大小案件，常舉人率皆將其希圖，先向郭某通盤計議後，再由郭某暗與審員私通聲氣，俟審員取得同意後，即由郭某依其預通說謀，捏造訴狀，得其門者，開庭時不問是非，雖曲亦直，否則理確壯直，無件確鑿，無奈未經郭文華之秘密受理，賄未通行，亦只得沉冤莫白，如本縣南門外街住民高三，因燻十案，檢出鴉片二十兩，而審員於受理該案後，即私將郭文華將高三之家族喚至郭某家內，施以恫嚇，云「審員將判以徒刑一年零三個月，罰金壹百伍拾元，如能以金乞贖，決可釋免」，而高三家族聞而果怖，不計要挾之多寡，一意央求郭某設法，而郭某遂以需洋陸百元，為贖罪條件，而高三家畏罪心切，竟以六百元交給郭某，轉賂審員乃得被釋，至其交給

賄金時，係由現在開辦南關之某商號內過付，此伊之勾結土豪郭文華而貪婪無忌者二也！

(三)該審員李裕聰所帶之差人張玉文陳秉貴等二人，均係伊之親屬，自李審員到縣以來，對所受理大小案件，除與李郭二土豪暗通聲氣外，另着伊之差人幫同勒索，如對於應行拘押者，因其差人之勒索，即准免予管押，遇有不應拘押者，亦以維持其差人之賄詐計，動輒私行拘押，如烟犯牛三之胞兄牛大，並無若何犯罪行為，只因該張玉文假稱：已由伊一央及審員准其弟牛三出所，須牛大出洋三十元，以作酬謝，而牛大以一時款未應齊，暫先給與三元，張玉文將三元到手後，忿其不能將款如數全付，遂直奔縣府報知審員，而審員亦怒從中來，既未准牛三出所，一面竟將牛大私行拘押，嗣恐牛大不服或有洩露，乃於被押之第二日拂曉，未經正式開庭，即將牛大提出，屏去左右之值日法警，審員親持戒尺，怒責牛大二百餘擊，令其勿以張玉文向其索洋三十元等情為外人道，而牛大備於審員

之威嚇壓迫，即應即懇，畢竟並未具狀取保，即將牛大斥退，私行放出，即此一幕慘劇，其他亦可想而知，至陳秉貴因其四出偵察，俾易勾結，而使其徇情勒索起見，乃強制縣內公安局，允其補充警士，每於烟賭犯之破獲者，必於公安局未經解送縣府之先，陳秉貴即秘將案情証犯，預行報知審員，俾審員酌設徇情勒索之局，以達到將來開庭時貪婪之目的，甚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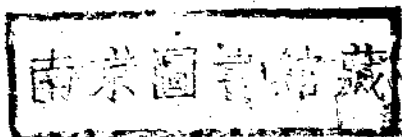
代縣財政糾紛如何解決

(代縣通訊)

(三二八日發)

代縣歷任財政局長，雖多有弊可舉，然若銖銖必計，則凡經手財務者，可謂無一完人矣，所以過去數年，無甚風波。不意自白向清與張叔和二入將該職鑽營到手以後，狼狽為奸，弊竇叢出，魚肉縣民，貽害鄉里，直較貪官污吏之惡毒，有過之而無不及，除包庇舞弊之事實，有其皆聞，無目不覩之外，現又經省立第五師範代縣學友會查出劣跡三端，爰為臚列於左：

- 一，當民國十五年晉軍與國民軍，奉軍交戰之時，本縣征運局，曾購置木材多種，備修葺樓之用，其後因種種關係，未曾開工，以致此項木材，仍存公所，不直白向清等，利慾昏心，竟將此項木材，私自拍賣，得價一萬餘元，居然如數私吞！
- 二，財局委派催款委員，向經濟會議取決，而白向清等，為便於私吞起見，竟將經濟會議置之天外，私自雇用其走狗，到鄉下藉催款之名，需索敲詐，因得中飽六七百元之譜！
- 三，前者孫殿英軍隊駐晉時，各縣



派派軍給養，均有定規，到時即付，拖欠甚少，而白向清等，居然運用迷障手段，將三百餘元之給養款項，送入自己腰包！過其官渡生活。

夫以一區區之縣財政局長，竟敢如此欺天罔人，其罪孽之深重，豈可

應縣公安局長貪污紀要

(應縣通訊)

應縣公安局長陳繼虞，自蒞任以來，對於警政雖毫無建樹，然貪污自肥，却出人意表。茲將該陳某劣績，舉其最著大者，列陳如左：

1. 延扣警餉 該局長對於警餉一項為生月利起見，竟扣留至三月之久。應縣警察，平日本無訓練，經此扣留，致生活乏資，更促其苟且敷衍，吾輩市民生命，交如此局長如此警察之手，其危險實不堪言狀。

2. 濫得手數料費：該局長為預得手數料費，竟與德鐵舖商號訂立互惠條件，凡商民購買藥餅一付，除付該商號手數料二分外，伊竟額外再收洋六分。似此濫用職權，貪污自肥，實不可恕。

言耶，惟自代縣學友會查明屬實之後，當即張貼標語，發散宣言，並將白某拘留縣府，聽候公決矣。顯是縣府是否即能依法懲辦，科以相當處罰，使既犯者不敢復犯，而未犯者有所警戒，則尚難預知也。

(3) 借端敲詐：凡一般商民，本無賭博與吸煙之嗜好，乃該局長竟以嫌疑或風聞名義，即拘傳迫令填具甘結一紙，並納現洋二角。或有人詢問其故，伊對人申言此係粘貼印花，然若商民買印花粘貼，而伊反又令將此印花銷毀，非繳現洋二角不可。自該局長實施此項敲詐手段以來，滿城風雨，民有僨亡之嘆！

(4) 私吃罰金：查王政祥郭世民等四人因違警罰大洋五元，伊竟囑囑不釋，購吸大烟矣。

(5) 扣留役費：查應縣東南西南各城門，守役三人，歷年每人按月由公安局支領一元。然自該局長到任後，始則每月支給洋五角，繼則分文不發矣。

(6) 強行法令週刊：查法令週刊公安局閱畢後，理應存局，然該局長為得意外之收入，竟強迫分派各村，一俟月終，則又派人催收報費矣。

(7) 位置私人：該局長因二棚警長呂尚清不能隨聲附和，立即開革，遣缺由伊弟陳日軍遞補。輿論頗多微言，後經視察員王受田查悉，令伊爾革職日軍，伊雖當面應允，然迄今數月而陳日軍尚安然如故，近更狐假虎威，大有不可一世之概。

征收油產稅

(山陰通訊)

山陰油戶，(指開設油房者)向有七十餘家。故於每年秋收後，一般營此業者，率會齊向各村收換油籽，除每年交付各項油稅及償還空油(指

換籽油)外，一般油戶所得者，僅獲觀一項之贏餘而已。然自去年有包商李瑞生者，為吾縣特號之壞人，以包款虧累，竟乃異想天開，捉羊捕鹿，

向各家油戶，征收所謂油產稅，多者二十餘元，少者十餘元，而一般油戶以產稅一項，向無征自油戶本身之理，於是羣相反對，一致抵抗，（按油產稅之征收，根據收稅細則，係征自油行店與販賣商，且僅得征收一次）以吾山陰向無油行店與販賣商，何以油產稅竟能征自油戶本身？顯係違章征收，於是該油戶等遂羣相約定，抗不交納，且根據收稅細則，請示財廳，如何辦理，乃據覆文，謂該李某

五十一件風流案的探討

——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在三月十五日的太原晚報上，登載一段社會新聞，題為二月份之風流案件，內容是省會公安局二月份內破獲暗娼的統計，全市共計五十一起，據稱：其中以未滿二十歲婦女居多，女招待有十數名。如果我們用社會學的眼光，觀察這段新聞，這所謂風流案件，除了悲慘的影像而外，確實可稱為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因為二月只有二十八天，在這二十八天內，平均每天有將近兩起的暗娼被破獲，

此種征收，顯係違章，並飭令縣府不得如此辦理，而李某見事不湊巧，乃賄通征收主任及縣長，假借官廳力量，竟強令油戶限期如數繳清，否則押所比追，而一般油戶迫於聲威，只好拍賣家產，忍氣繳納，今年包商關美亭，（亦吾縣出號之壞人）竟援例照辦，強迫征收，而吾縣一般油戶，仍想一致抵抗以免死灰復燃，恐亦冥冥乎其難哉。

平凡

固然實際上，因為社會經濟的崩潰，使得人們除了拍賣自己的肉體而外，簡直無法維生，但是，在「本市暗娼之多，實難勝數」的情況下，公安局為「維持風化」，努力查禁暗娼，是否為維持社會治安最有效的辦法？實屬最大疑問！

俗話說：「窮不過行乞，死不過斷氣」，如果窮極還不願死，而用拍賣自己肉體的方法，來維持生命的存在，那種行為不能算犯法，毋寧說比

丁販賣日貨或者當漢奸賣國還更有價值！如果說是有關風化的問題，那就只有像新生活運動一般去注意禮義廉恥，可是，恥莫大于心死，恥莫大于亡國，區區賣淫，比丁置國難于不顧，似乎像又有輕重之別。

在這種有兩點應注意的，就是：第一，暗娼是否用查禁的方法可以肅清？第二，把暗娼抓獲之後，送往貧民習藝工廠，是否澈底有效的辦法？

關於以上兩點，我們覺得：婦女被逼賣淫，是一個社會制度——即重男輕女的問題，同時這是一個經濟問題，如果不為暗娼謀生活的解決辦法，而祇一味的查禁，結果禁者自禁，犯者自犯，於社會的本身是毫無影響的。我們很願意公安局在破獲暗娼後，把案中的重要事實仔細的研究一下：暗娼是否為了家族的生存（包括父母兄弟丈夫翁姑）才賣淫的？暗娼是否受過相當的教育？暗娼是否達到法定自立的年齡？暗娼從事賣淫已有若干時日？暗娼的家族以前曾尋求何種事業？最後更該注意：暗娼賣淫是否出之自願？因為如果不這樣在治本的

辦法上努力，那怕公安局一天破獲一百件「風流案」，也是無補于社會的。

其次：我們彷彿聽說：公安局抓獲暗娼後的辦法，是把這個暗娼送到貧民習藝工廠，囚禁若干時日，然後取保釋放。自然，有時因為「大面子」的說情，也會即刻釋放，那祇算是例外，普通暗娼是享不到這權利的。貧民習藝工廠婦女的一部分，我總沒有參觀過，不知內容是否給予留所的婦女以相當的教育和謀生技能之學習，但是關於該工廠男子部分，我却皮毛的知道一些，那完全是一處監獄，留所的貧民，簡直就是囚徒，衣著襤褸，形似乞丐，其飲食，不消說是不像新生活那樣潔淨的，有時答刑之聲

，播及四鄰，而妻慘魂哭，斥打呼聲，使人不忍卒聞，有時途遇此種貧民，項帶鐵鍊，腿掛腳絛，不知者方以為重罪囚徒，誰知竟是工廠習藝的貧民呢？如果貧民習藝工廠女部也是這樣不人道，那就無怪暗娼不願留所習藝，因為習藝是當囚受罪，何如賈淫舒服？同理男子也寧甘當強盜去換槍斃，而不願膺貧民之桂冠住活地獄了。總之，假使被獲暗娼是送貧民習藝工廠的，而貧民習藝工廠又是那樣的實況，乾脆說：非但不是澈底的辦法，並且也不能算是一種辦法，更談不到有效無效了。

這裡還有必須聲明的一點，我們並非擁護暗娼存在，毋寧說：我們站

在社會家的立場上，格外反對以人肉為貨品的賈淫制度之存，因為人是社會組織的要素，除過國家政府可以依法動用「人」——如當兵，納稅，受教育等——而外，任何人都不可以人畜物品而相互買賣的，父子兄弟夫婦本邊是倫理上的關係，兒子不是父母的物，也是一樣的。但是，人的生活是安也好，總不能不顧及「人權」和「生活」！耶穌說：「不犯姦淫的人才可以拿石頭打犯姦者，」那我們可以說：「給他開闢了生活的路子之後，他不走上去，才有嚴厲懲辦的理由，」不知程局長可能容納我們的意見？

太 原 祥 記 公 司 廣 告

逕啟者敝公司向經理亞細亞火油公司煤汽油黃油膏各種機器油及洋燭臘料並卜內門公司洋碱燒碱潔淨肥田粉各種顏料化粧品原料熟皮材料暨皮隆氏九一四藥品及英瑞公司各種牛奶淡奶代乳粉天津啟新公司馬牌洋灰等貨因貨優價廉久為各界歡迎許現並經理太古火險公司保險事宜及天津油漆公司各色磁漆鉛油及陽泉建昌公司煤炭如蒙光顧毋任歡迎

文蔚閣南紙印刷廠

本廠特備完全國貨，兼聘專門技師，以供印刷界之所需，并置有鉛石兩印，承印各樣鈔票，各縣縣志，文憑股票，五色畫報，商標仿單，華洋書籍，銀行簿記，週刊雜誌，銅版鉛版，信箋名片，各種印刷，必期精益求精，自開辦以來，已歷有年，久荷各界嘉許，惠顧諸君幸垂鑒焉。

本廠主人謹啟

關於村政問題的一封來信

因爲本刊五卷二期發表了兩篇村政寫真圖，日前竟得到關係方面的一封來信，我們對於發信的村政處秘書長關正萍先生的愛護本刊，表示謝意，不過，關先生信末所舉兩點，我們不嫌囁舌，仍願作一簡短解釋：

一：文水水寨村村長李達事，關先生說：「曾收到兩稟均無鋪保，亦未蓋章，核之決定收呈辦法，自應列入匿名信件之數，不予受理，」我們以爲村長在鄉村有土皇帝之威嚴，稟告皇帝，當然無人敢保，復次，村民無知，畏村長如蛇蝎，稟告何事，焉敢蓋章？所以處此村長橫行霸道情況下，村政處應原諒實情，變通辦理，使被魚肉之村民，有機伸冤才好。此事關先生說：「村政處……已令委詳密查報」了，我們只好暫且擱下不提。

二，屯留仙頭村村長苗景明事件，關先生說：「村政處未接任何稟辭，自無從追查其事，」我們以爲：屯留仙頭村這件事，在本刊是本着揭發民隱的監政精神，爲促進村政之改善才發表的，况文內言之有物，事實列舉，如果村政處認爲稟辭之獻是有用的，那不必再等着村民的稟呈，應立即派員去查辦！未知關先生以爲然否？

末了，我們請關先生及村政處原諒的是：雖說一省雖大，村落雖多，但政在安民，難容擾民之輩，我們所以希望樊處長「拿出革命的精神，以雷霆萬鈞之力，澄清村政，」語氣固非肯定之辭，但我們初不敢含有苛責主事者之意，我們只有熱誠的希望主事者，加緊努力而已，想樊處長與先生定能諒諒我們這種下情的！至於關先生對我們的謬贊，我們實在愧不敢當，還望今後不吝賜教才好！（編者）

茲將關先生原函照錄於次：

（上略）頃閱監政週刊五卷二期，有關村政記載兩篇，揭發隱微，熱誠堪佩！惟編者於按語中略帶譏意，似尙有未知其詳者，故爲約略陳之！山西村政着手於民國六年，當時

以閩公之努力顯着成效；嗣因北伐軍

此。

興，征貨頻繁，其後戰事連年，當軸力難兼顧，遂致各縣村長乘機妄爲，十九年軍事結束，正好整理，而商主席又無端裁撤村政處，於是各村長更無所忌憚矣！村中積弊之由，即肇於樊處心先生出身清寒，深知民間疾苦，是以對清理村財政具最大決心，以期能實際的，澈底的，解除民衆身痛苦？各項整理法令歷經公布，該處

察及，第一，令各村編造收支概算冊；查各村起款，漫無標準，村民無知，亦不敢究詰，遂致村長浮濫舞弊，無所不為；編造概算後，公表村民，使知本年收支標準，倘有浮收濫支，即可依之清查澈辦。日來處中對各縣彙報之村概算嚴格審核，以防糜費！

第二，清理村財政：年來村中訴訟案件，多為財政糾葛，自澈底免除糾紛，遂訂定清理村財政辦法，此項自去歲着手，於每年三月一日起新舊村長副交接期間，由縣府將全縣劃分段落，委派縣科長及各區長，分別負責清理，其報憑核，村政處據報後即令各視察員分別抽查，以察實際，去年曾因含混報清而被撤職處分之縣區科長多人，案卷具在，當不能飾詞欺世，本年清理，亦已着手，並再申令切實清理，不得隱蔽！

第三，派員督察：府十縣向稱殷富，民俗豪奢，村中花費，每較南北各縣超出數倍或數十倍，以故爭訟案件，亦特別繁多，縣區人員往往瞻徇情面，不肯澈底清理，村政處本年特派委八九人分赴各該縣，督促清理，

以除積弊，此事報紙宣稱已久，諒亦鑒及。

第四，處理案件：村政處接收人民稟訴案件後，即令縣查明辦理報核，且有涉及縣區長者，則令委員查覆憑區，村長副果有中飽侵蝕情事，除依法懲處，並勒令賠償公款，以重民財，絕不稍存姑息，以滋其惡；其有挾嫌誣控者，則依法反坐，應無所逃；但村政處為開人民言路，以謀輿情上進計，則於誣告者多從寬免議焉。

總之，村政處深知村財政為人民切膚利害所在，故以最大之決心，以期積弊之廓清，不過惡習已深，積重難返，不得不按定步驟以求漸進，惟智者千慮，不免不一失，法令縱嚴，而執法者勢不能逐村稽查，猶賴各方調查，以為依據。夫以一省之大，村

務之多，若僅據一二村之舉弊情事而責主事者之失察，則未免爾矣！茲再就政選刊所舉二事而言：

(一)文水水寨村村長李達事，村政處亦曾收到兩稟，均無鋪保，亦未蓋章，核之法定收呈辦法自應列入匿名信件之類，不予受理；嗣後又連接二稟，詞同一律，村政處恐抑民隱，已令委詳密查報，是否實情，當未據覆。(二)仙頭村村長苗景明事，村政處概未接到任何稟訴，自無從追查其事。今日農村貧困，已達極度，非澈底清除積弊，無以求閭閻之安寧，願各方共同努力，刷新滌蕩！辱承「監政」編者關懷村政，謹將年來進行步驟，及獎處長對清除積弊之決心，略陳梗概，以憑明察。(下略)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監督政府促進政治為宗旨。
- 二：本刊取公開態度。尤以真確翔實，而無感情渲染之農村實際情況，以及官吏貪污事實見惠者，均所歡迎。
- 三：篇幅不限，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四：稿未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五：凡已登載稿件，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篇酬現金一元至二十元。
乙、酌酬本用。丙、特別稿件，報酬從豐。
- 六、投稿請寄太原崇善寺街十三號山西民衆政選運動會編輯部。